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深科技创新〔2021〕342号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关于取消深圳市星宏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
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深圳市星宏伟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

GR201944203353)、深圳市云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2044204751)、深圳市庆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944204591)等3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,并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

深圳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2021年12月29日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秘书处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